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尼加拉瓜共和國(下稱尼國)西元(下同)2021年12月9日宣布與我國斷交後，限期我駐尼國大使館(下稱我駐尼館)人員兩週內全數撤離，我駐尼館人員雖緊急尋得尼國首都馬納瓜天主教會同意，循雙橡園處理模式完成買賣交易，卻因該交易對象反觸怒奧德嘉政府，造成館舍連同其他高價館產被尼國沒收，相關應變作為，確有未周及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29條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為應付國際間之突發事件，得為適當之處理，於處理後即報外交部，並轉財政部及有關機關。

二、本案尼國政府於2021年12月10日片面終止與我國外交關係，更違反國際慣例要求我駐尼館人員兩週內(12月23日前)全數撤離尼國。由於時間緊迫，我駐尼館資產及財物之處置，悉由該館人員依上述規定因地制宜、緊急處置後陳報外交部，嗣轉財政部及審計部等機關；相關緊急處置作為如下：

(一)館舍：我前駐尼館為善盡處理境外國有財產之責任，在情況緊急且時間極為有限情形下，依雙橡園處理模式，以象徵性1美元金額將我國大使館館舍出售予尼國首都馬納瓜天主教會作為公益用途，並於移轉合約註明俟臺尼雙方關係穩定後，須以原價格返還我方。我方已與該教會簽訂大使館館舍轉讓契約並經過公證，程序合法且產權已屬於馬納瓜總教區教會。惟尼國政府嗣下令沒收我國大使館相關館產並擬轉讓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嚴重違反國際規範。

(二)公務汽機車：駐館其中○輛公務汽車及○輛公務機車原

經公開標售擬分別售予○○○○，並已簽署買賣契約書，惟上述汽機車嗣遭尼國警方沒收，致無法辦理產權移轉，完成交易程序。買賣雙方頃於日前完成廢止原買賣契約效力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三)其他財產：至我國在尼國之其他國有財產，我前駐尼館在2021年12月23日撤館前，均已公開拍賣、標售、移撥鄰近館處或報廢，相關所得收入並已報外交部。

三、惟吳進木前大使於本院詢問時指出：「之所以演變成尼國沒收我國館產、財物情事，處理過程應該要檢討，因為該教會曾於2018年4月策動反奧德嘉總統政權的嚴重暴動，暴動之後還籌組反對聯盟對抗政府，因為這些原因，該教會可說是奧德嘉總統當地的頭號敵人。」；而該教會與奧德嘉政府間的緊張關係，亦經羅○○前參事於本院詢問時所肯認。

四、綜上情節，尼國與我國斷交後，限期我駐尼館人員兩週內全數撤離，我駐尼館人員雖緊急尋得尼國首都馬納瓜天主教教會同意，循雙橡園處理模式完成買賣交易，卻因該交易對象反觸怒奧德嘉政府，造成館舍連同其他高價館產被尼國沒收之情況，相關應變作為，確有未周及疏失之處。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外交部參考歷年來類案之經驗，研提通案性之改善方案，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文程